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 2024-044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其中公司监事刘强、祝愿现场出席会议，监事程翔东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049,338,488 元（含税金额）收购控股子公司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达智控”）的少数股东所持有的恒达智控 52,102,209 股股份，占恒达智控总股本的 14.4728%，对应每股交易价格约为 20.14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恒达智控的股份比例将由 85.0197%提升至最高 99.4925%（简称“本次交易”）。

会议认为本次交易定价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恒达智控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重要评估假设、计算模型所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及评估结论合理，定价公允。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持股比例，提升运营决策效率，支持增强子公司发展实力，推动核心业务子公司做大做强，整合资源实现整体价值最大化，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并将进一步提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盈利水平。

公司部分关联方作为交易对方拟参与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要求，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监事刘强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4日